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控制权变更，交易对手方为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停牌，停牌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山东华鹏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5）。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华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二、本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自公司本次重大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积极与相关股东沟通，督促其尽快推进上述重大事项，相关各方正在就该事项具体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尚未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三、延期复牌的说明

鉴于本次交易可能涉及国资监管机构审批和相关国资部门评估备案等工作，公司在督促各方积极确认和推进上述事宜。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

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继续督促各方加快推进该事项相关工作，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